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4-008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61,220,80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稀土	股票代码	0008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呈橙		舒艺
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15层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15层
传真	0797-8398385		0797-8398385
电话	0797-8398390		0797-8398390
电子信箱	huangchch@cmreltd.com		shuyi@cmrelt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经营范围为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贸易；稀土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销售；矿业投资；矿产品加工、综合利用及贸易。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产品的生产运营，以及稀土技术研发、咨询服务。通过开采和外购稀土原料等方式进行分离加工，主导产品包括混合碳酸稀土、稀土氧化物混合精矿、高纯的单一稀土氧化物及稀土富集物等。混合碳酸稀土为稀土矿初级产品，进一步灼烧后得到稀土氧化物混合精矿，经过分离冶炼后得到高纯的单一稀土氧化物等。公司产品凭借优越的性能，广泛应用于磁性材料、发光材料、催化材料、晶体材料以及高端电子元器件等领域。

（二）主要经营模式

稀土矿开采业务：公司所属中稀湖南采用原地浸矿工艺，在下达的生产总量控制计划指标内对采矿权范围中的离子型稀土矿进行开采和加工。

稀土冶炼分离业务：公司持续推动实施技术创新与客户需求相结合的、定制化供给的差异化竞争策略，依据下达的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综合当期市场情况与所属分离企业技术优势等因素，指导分离企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公司统筹协调原料采购与产品销售，各所属分离企业根据公司整体要求开展具体采购、生产与销售等业务。

（三）报告期内进行的矿产勘探活动情况

根据中稀湖南2023年度储量年报，江华县稀土矿一期采矿权许可范围内现有保有矿石量2520万吨，保有资源量（TREO）26727吨。同时，中稀湖南大力开展探边扫盲找矿，对采区"边角"矿体进行二次勘探等，充分挖掘资源潜力。华夏纪元所属圣功寨稀土矿探矿权和肥田稀土矿探矿权办理探转采的相关工作正在推动中，报告期内暂未进行矿产勘探活动。为提高探转采工作效率，优先开展圣功寨稀土矿探转采办理工作。现阶段，圣功寨稀土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通过自然资源部的审查。报告期内，华夏纪元高质量编制完成圣功寨稀土矿环境水文地质补充勘查报告，通过了总环评单位审查，推进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相关工作，取得了环评标准执行函。与此同时，开启了肥田稀土矿探转采工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536,722,774.93	3,379,700,786.33	4,424,793,691.66	25.13%	3,876,772,302.44	4,671,818,52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55,942,653.87	3,016,426,197.94	3,884,888,588.02	25.00%	2,600,438,972.83	3,202,048,579.9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988,310,051.42	3,785,959,969.27	4,215,986,830.27	-5.40%	2,973,358,163.24	3,312,292,82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673,754.79	415,636,736.99	768,626,269.50	-45.66%	195,406,410.40	318,114,56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701,720.06	410,064,575.22	759,635,743.97	-67.52%	189,276,031.10	311,332,30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06,258.63	994,386,720.01	1,608,745,922.46	-78.49%	-744,501,204.62	-700,207,47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29	0.4237	0.7836	-46.03%	0.1992	0.32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29	0.4237	0.7836	-46.03%	0.1992	0.3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14.80%	21.41%	-11.27%	7.75%	10.5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以上会计政策变动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80,817,307.12	646,087,975.59	979,404,800.94	881,999,96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65,847.88	25,839,321.50	80,235,384.24	292,133,20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14,833.33	24,184,969.86	79,807,877.56	123,594,03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06,764.62	-50,302,953.53	346,384,383.73	183,331,593.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1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8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17%	235,228,660	0	不适用	0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8%	157,924,751	0	不适用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	22,988,505	22,988,505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0%	17,020,405	342,277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1.40%	14,887,415	14,387,415	不适用	0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伍号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72%	7,662,835	7,662,835	不适用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7,659,003	7,659,003	不适用	0
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6%	6,956,869	6,956,869	不适用	0
潘英俊	境内自然人	0.62%	6,600,000	4,189,00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60%	6,337,284	6,316,316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除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前10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潘英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6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600,0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新增	0	0.00%	0	0.00%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伍号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UBS AG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1,049,600	0.01%	1,049,600	0.0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退出	0	0.00%	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退出	0	0.00%	0	0.00%
张林才	退出	0	0.00%	0	0.00%
杨凤英	退出	0	0.00%	0	0.00%
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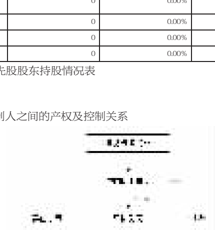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推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收购中稀发展持有的中稀湖南94.67%股权（含中稀永州新材）。据此，公司已与中稀发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并成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本次收购，中稀湖南和中稀永州新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收购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股权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等公告。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80,888,9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9,235,559.2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董事长：杨国安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4-006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7,673,754.79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9,430,395.12元，母公司2023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为234,843,841.06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61,220,8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897,664.5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7,673,754.79元，公司2023年度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为84,897,664.56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特点及发展阶段

公司所属稀土行业当前正处于加快产业整合、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升级的关键阶段。随着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全面完成我国中重稀土资源整合，稀土行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我国正在从稀土资源大国加速迈向稀土产业强国。公司作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核心上市平台，深入落实国资委"充分做强上市平台'新引擎'"、"加大力度、加快进度推动更多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集中"的要求，依托其资源保障、绿色环保、科技创新、贸易流通等方面优势，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核心竞争力强、品牌突出的专业化领航上市公司。目前，公司正处于重要发展阶段。

（二）公司经营模式

稀土矿开采业务：公司所属中稀（湖南）开发有限公司采用原地浸矿工艺，在下达的生产总量控制计划指标内对采矿权范围中的离子型稀土矿进行开采和加工。

稀土冶炼分离业务：公司持续推动实施技术创新与客户需求相结合的、定制化供给的差异化竞争策略，依据下达的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综合当期市场情况与所属分离企业技术优势等因素，指导分离企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公司统筹协调原料采购与产品销售，各所属分离企业根据公司整体要求开展具体采购、生产与销售等业务。

（三）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8,831.01万元，同比下降5.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67.38元，同比下降45.66%。现阶段，受稀土供需关系变化及全球经济复苏迟缓影响，稀土行业震荡波动。为应对行业形势变化，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同时为积极配合稀土行业整合发展，公司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综合上述情况，同时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公司制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累积结转至下一年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及流动资金需要等，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未分配利润之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五）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的便利

本次《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在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将开通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小投资者可参与投票表决。同时，公司将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互动易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尽可能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四、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尽可能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4-010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市场变化情况，公司拟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进行调整。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为不超过191,000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料的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为不超过266,0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为不超过10,000万元；合计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467,000万元。

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国安先生、闫绳健先生、董贤庭先生、郭惠浒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

3、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调整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1-3月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拟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80,000	1,400.88	-10,000	70,000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0	0	-20,000	30,000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10,000	0	40,000	50,000
	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25,000	206.90	0	25,000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3,000	0	0	3,000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	0	0	5,000
	江华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	0	0	5,000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0	0	3,000	3,000
	小计	——	——	178,000	1,607.78	13,000	191,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料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60,000	3,752.21	0	60,000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金属、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30,000	0	-15,000	15,000
	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65,000	3,669.49	-25,000	40,000
	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20,000	0	0	20,000
	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20,000	0	0	20,000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15,000	0	0	15,000
	中稀（山东）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8,000	0	-8,000	0
	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15,000	2,236.45	5,000	20,000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10,000	0	0	10,000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10,000	0	0	10,000
	赣州稀土友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20,000	0	0	20,000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10,000	0	0	10,000
	中稀（寿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0	0	7,000	7,000
	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0	0	5,000	5,000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0	0	3,000	3,000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0	0	2,000	2,000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0	0	2,000	2,000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0	0	5,000	5,000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0	0	2,000	2,000
	小计	——	——	283,000	9,658.15	-17,000	266,000
向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场地租赁、技术服务等综合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	0	0	10,000

注：1、因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以及与其形成关联关系的参股公司发生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人数量众多，且交易金额较小，故简化披露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曾用名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卫军；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16号B座5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738,736.92万元，净资产30,148.90万元。2023年1-12月，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9,693.67万元，净利润-666.49万元。（此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敦波；注册资本：13,303.02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经营范围：稀土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稀土、有色金属的销售；与稀土相关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肥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化学试剂和助剂、专项化学用品、信息化学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稀土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进出口业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37,770.92万元，净资产126,723.48万元。2023年1-12月，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6,047.85万元，净利润-1,518.31万元。（此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于敦波先生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利辉；注册资本：188,790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院1幢A210；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矿石；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固体矿产地质勘查；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438,835.09万元，净资产97,592.46万元。2023年1-12月，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5,398.83万元，净利润67,503.17万元。（此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OMORI NAGATO(大森长门)；注册资本：6,890万美元；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园北路1号之1，之2；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精密高性能瓷质原料、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制品，并提供相关咨询及售后服务；从事有色金属及其化合物（稀土、钛酸钡、碳酸钡等）、生产设备的零售、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118,210.99万元，净资产55,396.36万元。2023年1-12月，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224.62万元，净利润4,344.58万元。（此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公司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参股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忠何；注册资本：32,000万元；住所：广西贺州市旺高工业开发区；经营范围：矿业投资；稀土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色金属、磁性材料、铁合金加工、销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99,129.39万元，净资产53,579.43万元。2023年1-12月，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737.46万元，净利润-2,842.47万元。（此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敖宏；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16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354,969.03万元，净资产670,516.27万元。2023年1-12月，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45万元，净利润5,005.69万元。（此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江华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江华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志强；注册资本：9,600万元；住所：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兴业路；经营范围：磁性材料、储氢材料、稀土材料及其合金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元器件、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需许可经营的凭本企业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江华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46,562.84万元，净资产10,887.85万元。2023年1-12月，江华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954.69万元，净利润254.13万元。（此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江华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江华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八）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宁才博；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龙山镇赧场社区凯龙小区四期C-1区12幢05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总资产50,032.44万元，净资产2,931.13万元。2023年1-12月，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647.38万元，净利润1,318.45万元。（此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九）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栋伟；注册资本：60,946.274万元；住所：江苏省常熟市常福街道义虞路9号；经营范围：稀土氧化物及化合物、稀土磁性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纳米稀土材料的研发（生产性项目另设分公司或子公司生产）；稀土金属（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稀土提炼机械设备的研制、销售；稀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得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等需领证经营的化学品并不得储存），房产及设备出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总资产104,520.74万元，净资产57,340.99万元。2023年1-12月，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029.66万元，净利润454.83万元。（此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忠何；注册资本：17,005万元；住所：崇左市城市工业区工业大道东8号；经营范围：对稀土矿产品冶炼分离项目的投资；稀土金属的加工、生产、销售；矿产品的购销；稀土氧化物及化合物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稀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稀土矿进口业务；稀土产品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购销；仓储业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除外）。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122,097.80万元，净资产66,545.84万元。2023年1-12月，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236.37万元，净利润4,222.18万元。（此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一）中稀（山东）稀土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中稀（山东）稀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良吉；注册资本：4,550万元；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经济开发区建设东路14号；经营范围：稀土有色金属矿产品的生产技术研发和转让，稀土有色金属冶炼分离产品、加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稀土及相关产品应用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稀（山东）稀土有限公司总资产4,939.33万元，净资产4,925.4万元。2023年1-12月，中稀（山东）稀土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10.03万元，净利润22.75万元。（此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稀（山东）稀土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中稀（山东）稀土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二）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曾用名：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华勇；注册资本：70,000万元；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1号3楼306室；经营范围：稀土开采（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矿产品销售；冶炼加工、稀土分离产品销售和稀土金属产品开发、稀土深加工产品开发、稀土生产化工原料、辅助材料稀土技术服务咨询。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总资产303,764.11万元，净资产176,870.33万元。2023年1-12月，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078.49万元，净利润32,159.76万元。（此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三）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平；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区富祥大道中段1-8号厂房；经营范围：稀土分离加工、单一稀土产品、稀土矿产品、稀土富集物、稀土金属及合金、稀土发光材料销售；稀土废料回收。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总资产72,349.86万元，净资产3,898.90万元。2023年1-12月，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299.01万元，净利润1,496.77万元。（此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四）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巧燕；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新圳工业园；经营范围：稀土分组、分离；稀土有色金属产品销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总资产59,609.58万元，净资产-24,015.73万元。2023年1-12月，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848.6万元，净利润-10,636.97万元。（此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五）赣州稀土友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赣州稀土友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伟雄；注册资本：20,000万元；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10号；经营范围：离子型稀土分离与二次资源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稀土产品、钕铁硼磁性材料、钕铁硼废料的加工与销售；稀土产品加工中试设备的销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赣州稀土友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76,521.98万元，净资产63,498.20万元。2023年1-12月，赣州稀土友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453.24万元，净利润-2,716.36万元。（此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赣州稀土友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赣州稀土友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六）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娄战荒；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住所：四川省冕宁县复兴镇稀土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及相关产品精深加工和销售，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相关稀土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总资产509,174.85万元，净资产359,190.60万元。2023年1-12月，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8,690.90万元，净利润66,522.88万元。（此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七）中稀（寿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中稀（寿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龚学良；注册资本：17,000万元；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羊口镇向阳路西学府街南；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稀土材料；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稀（寿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24,137.94万元，净资产12,948.92万元。2023年1-12月，中稀（寿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776.56万元，净利润1,421.00万元。（此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稀（寿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中稀（寿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八）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卫军；注册资本：20,606万元；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979号天城商业广场8栋11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检验检测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辐射监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矿物洗选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9,791.89万元，净资产19,159.93万元。2023年1-12月，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0.39万元，净利润0.81万元。（此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九）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源；注册资本：17,500万元；住所：广东省平远县石正镇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期南沙路18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总资产170,414.95万元，净资产52,936.96万元。2023年1-12月，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680.31万元，净利润-447.46万元。（此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十）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江华；注册资本：8,000万元；住址：德庆县工业创业园；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纯单一及多元氧化镧、铈、镨、钕、钐、铕、钆、铽、镝、钬、铒、铥、镱、镥、钇系列稀土产品，草（碳）酸镧、铈、镨、钕、钐、铕、钆、铽、镝、钬、铒、铥、镱、镥、钇系列稀土产品，稀土废料系列产品（应经审批而未审批的不得经营）；销售：稀土金属矿、荧光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57,531.16万元，净资产28,026.08万元。2023年1-12月，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541.66万元，净利润3,651.52万元。（此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十一）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江华；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址：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区4号区；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各种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应用产品、稀有金属、有色金属（不含钨、锡、锑等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金属）。销售：各种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总资产23,423.97万元，净资产6,818.87万元。2023年1-12月，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76.41万元，净利润520.01万元。（此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下转B420版）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4-012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01,555,734.07	1,480,817,307.12	1,670,055,793.65	-8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760,339.20	19,465,847.88	108,973,084.32	-36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0,115,994.58	19,114,833.33	108,603,322.89	-36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3,823,769.60	-133,306,764.62	-56,791,247.54	-78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21	0.0198	0.1027	-364.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21	0.0198	0.1027	-364.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0.64%	2.77%	-8.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138,224,587.05	5,536,722,774.93	5,536,722,774.93	-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569,229,574.54	4,855,942,653.87	4,855,942,653.87	-5.9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64.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8,496.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50.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132.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33.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54.82	
合计	1,355,655.3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61,077,961.56	1,900,253,376.99	-28.37%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影响。
应收账款	148,746,061.37	261,183,559.24	-43.05%	主要系本期销售业务减少。
预付款项	120,036,900.88	4,333,172.60	2670.1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采购原料款增加。
在建工程	24,209,162.22	11,496,793.99	110.57%	主要系本期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407,520.34	29,409,749.08	258.41%	主要系本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536,266.14	51,000.00	265657.38%	主要系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报表项目变动影响。
短期借款	100,066,916.67	195,838,796.58	-48.90%	主要系本期向银行借款业务减少。
应付票据	25,250,250.00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采购货物采用票据结算业务增加。
应付账款	56,224,253.49	78,574,893.49	-28.45%	支付原结余应付账款较多影响。
合同负债	8,201,024.52	6,158,328.15	33.17%	主要系本期预收款项增加影响。
应交税费	14,434,269.78	57,263,020.32	-74.79%	主要系本期销售业务及利润减少相应税费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64,062,076.58	37,008,452.71	73.10%	主要系本期未到期票据背书业务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01,555,734.07	1,670,055,793.65	-81.94%	主要系报告期内稀土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公司调整了营销策略及产品销售结构，降低了产品的销售规模和数量，销量及收入同比下降。
营业成本	288,563,358.53	1,359,824,152.65	-78.78%	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的下降，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税金及附加	12,627,130.57	34,047,823.49	-62.91%	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的下降，税金相应减少。
研发费用	11,401,510.06	5,731,387.05	98.93%	主要系公司本期研究开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6,450,044.43	-2,172,374.19	-196.91%	主要系本期向银行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
投资收益	417,963.34	-704,294.60	159.34%	主要系子公司本期大额存单利息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135,920.98	-1,758,443.94	164.60%	主要系前期按准则要求计提坏账的款项收回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346,305,478.35	-128,155,777.46	-170.2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稀土产品价格持续下跌，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
所得税费用	-73,919,292.66	19,220,571.27	-484.58%	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导致相应税费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1,871,406.09	-1,117,885.78	-67.41%	主要系本期公司亏损影响。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823,769.60	-56,791,247.54	-787.15%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大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7,708.43	-17,208,567.99	-100.70%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6,499.90	159,264,016.45	-104.47%	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8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17%	235,228,66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8%	157,924,751.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	22,988,505.00	22,988,505.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2%	16,162,997.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1.40%	14,887,415.00	2,298,851.00	不适用	0.00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伍号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72%	7,662,835.00	7,662,835.00	不适用	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7,659,003.00	7,659,003.00	不适用	0.00
潘英俊	境内自然人	0.66%	7,019,3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6,742,340.00	0.00	不适用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57%	6,017,787.00	5,887,388.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35,228,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228,660.00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157,924,7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924,75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162,9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62,997.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2,588,5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88,564.00
潘英俊	7,01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19,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42,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42,340.00
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56,869.00	人民币普通股	5,956,869.00
龚佑华	3,101,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1,090.00
张林才	2,925,1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5,151.00
龚佑芳	2,873,7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3,7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除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前10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潘英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019,300股，实际合计持有7,019,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2,303	0.30%	1,049,600	0.10%	6,742,340	0.64%	745,700	0.07%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中国稀土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中国稀土100,587,368股股份，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8%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事项最终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稀发展，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稀土集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拟无偿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1,077,961.56	1,900,253,376.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7,822,829.27	265,046,196.88
应收账款	148,746,061.37	261,183,559.24
应收款项融资	529,146,254.70	358,176,183.94
预付款项	120,036,900.88	4,333,172.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53,514.68	1,273,947.69
其中：应收利息		757,010.0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88,371,528.32	1,641,419,337.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2,596,142.19	154,319,198.63
流动资产合计	3,979,051,192.97	4,586,004,973.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5,906,334.30	345,987,001.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21,517.54	10,621,517.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8,627,204.11	466,579,705.43
在建工程	24,209,162.22	11,496,793.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95,795.19	4,051,532.59
无形资产	74,600,285.28	82,017,378.4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9,308.96	503,12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407,520.34	29,409,749.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536,266.14	5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9,173,394.08	950,717,801.53
资产总计	5,138,224,587.05	5,536,722,774.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66,916.67	195,838,796.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250,250.00	
应付账款	56,224,253.49	78,574,893.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201,024.52	6,158,328.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873,659.62	31,227,140.62
应交税费	14,434,269.78	57,263,020.32
其他应付款	28,845,172.61	29,555,371.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5,260.52	1,104,930.02
其他流动负债	64,062,076.58	37,008,452.71
流动负债合计	326,932,883.79	436,730,933.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01,086.93	3,194,693.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8,701,063.60	58,696,458.76
递延收益	6,608,233.80	6,629,23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49,374.03	4,303,770.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659,758.36	72,824,152.59
负债合计	399,592,642.15	509,555,085.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1,220,807.00	1,061,220,8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04,165,236.03	1,804,165,236.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234,367.66	5,234,367.66
专项储备	57,909,075.90	55,861,816.03
盈余公积	199,514,346.73	199,514,346.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41,185,741.22	1,729,946,08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9,229,574.54	4,855,942,653.87
少数股东权益	169,402,370.36	171,225,035.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8,631,944.90	5,027,167,68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38,224,587.05	5,536,722,774.93

法定代表人：杨国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书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会敏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1,555,734.07	1,670,055,793.65
其中：营业收入	301,555,734.07	1,670,055,793.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2,589,421.69	1,412,887,526.29
其中：营业成本	288,563,358.53	1,359,824,152.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627,130.57	34,047,823.49
销售费用	750,226.14	684,308.05
管理费用	15,697,240.82	14,772,229.24
研发费用	11,401,510.06	5,731,387.05
财务费用	-6,450,044.43	-2,172,374.19
其中：利息费用	728,201.75	1,610,880.10
利息收入	7,203,346.25	3,962,951.84
加：其他收益	1,216,628.83	526,875.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963.34	-704,294.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7,279.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5,920.98	-1,758,443.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6,305,478.35	-128,155,777.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4.11	-2,206.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564,288.71	127,074,419.81
加：营业外收入	13,250.76	1,35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551,037.95	127,075,769.81
减：所得税费用	-73,919,292.66	19,220,571.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631,745.29	107,855,198.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631,745.29	107,855,198.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760,339.20	108,973,084.32
2.少数股东损益	-1,871,406.09	-1,117,885.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0,631,745.29	107,855,19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760,339.20	108,973,084.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1,406.09	-1,117,885.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21	0.1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21	0.1027

法定代表人：杨国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书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会敏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118,344.95	1,005,115,292.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29,826.48	6,924,78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248,171.43	1,012,040,079.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335,745.15	978,063,897.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59,054.85	22,902,75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950,210.04	59,020,781.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6,930.99	8,843,88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071,941.03	1,068,831,32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823,769.60	-56,791,24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	1,7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	1,7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46,708.43	17,210,28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46,708.43	17,210,28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7,708.43	-17,208,56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203,9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03,9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2,291.67	1,523,642.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4,208.23	43,182,34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6,499.90	44,705,98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6,499.90	159,264,016.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487,977.93	85,264,20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8,555,488.22	918,706,731.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067,510.29	1,003,970,932.05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6日